

恒利精选-企业必备

LUẬT HẢI QUAN

海关法

Số/编号：12/VBHN-VPQH

Ngày ban hành / 颁布日期：2022/07/08



CÔNG TY LUẬT TNHH VĨNH NHẤT

恒元聯合法律事務所

恒利于 1997 年肇基，迄今已历二十余年，建构出投资顾问、税务会计、法律、证券、房地产及资讯科技六大服务领域，拥有丰富的服务经验及良好形象，勤恳敬业，商誉卓著。

恒利的经营理念为「专业、热诚、创新、整合、诚信」，在培育同仁专业能力上投入大量资源，同时不断扩充专业团队，秉持「为您思考，用心服务」的信念，工作团队充满热情，为客户提供最优质的服务。

恒利塑造出学习型组织，不断导入新知，同仁间彼此分享，共同学习，并持续观察、掌握国际与越南发展趋势，深入了解企业现有与潜在的需求，与时俱进，以创新服务模式，全方位整合相关服务内容。


更重要的是，恒利高度重视诚信，凡事实事求是，一经承诺即全力以赴，使命必达。恒利深刻体认，诚信乃立业之本，以诚信为本的企业才能永续经营。

恒利矢志成为企业最佳后勤伙伴，

并以此做为终极发展目标。

越南近年来经济快速发展，外资的投资功不可没，其中使用中文的投资者为数众多。但越南法律没有中文版本，以致使用中文的投资者不易了解越南法律内容，恒元法律事务所有感于此，故投入人力与资源，将一系列越南法律翻译成中文。

恒元联合法律事务所以中文翻译之越南法律，系提供给使用中文的厂商参考，一切条文仍应以越南政府所颁布之越文内容为准。



恒元联合法律事务所

谨志

2023/04/21

CỘNG HOÀ XÃ HỘI CHỦ NGHĨA VIỆT NAM

Độc lập – Tự do – Hạnh phúc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

独立-自由-幸福

LUẬT HẢI QUAN

海关法

Ngày ban hành / 颁布日期：2022/07/08

Bản dịch Việt Trung – Bản thứ nhất/越中翻译第一版

恒利翻译，仅供参考

目录

第一章： 一般规定.....	6
第 1 条： 调整范围	6
第 2 条： 適用對象.....	6
第 3 条： 海关政策.....	6
第 4 条： 用语释义.....	7
第 5 条： 应用与海关有关的国际条约、国际习惯和惯例.....	8
第 6 条： 海关方面的国际合作活动.....	9
第 7 条： 海关作业区	9
第 8 条： 海关管理现代化.....	9
第 9 条： 协调海关法律的实施.....	10
第 10 条： 海关领域中被禁止的行为	10
第 11 条： 海关法律执行之监督	10
第二章： 海关的任务、组织.....	11
第 12 条： 海关的任务	11
第 13 条： 海关的组织与运作原则.....	11
第 14 条： 海关组织体系	11
第 15 条： 海关公职人员	11
第三章： 海关手续、海关检查与监管制度.....	11
第一节： 一般规定.....	11
第 16 条： 进行海关手续、海关检查与监管的原则.....	11
第 17 条： 海关业务活动中的风险管理	12
第 18 条： 报关人的权利与义务.....	12
第 19 条： 海关公职人员的任务和权限.....	13
第 20 条： 海关手续代理	13
第 21 条： 海关手续.....	14
第 22 条： 海关手续办理地点.....	14
第 23 条： 海关机关办理海关手续的时限.....	15

第 24 条：海关数据	16
第 25 条：海关文件提交的时限	16
第 26 条：货物分类	17
第 27 条：确定货物的原产地	17
第 28 条：预先确定代码、原产地、海关定价	18
第 29 条：报关	18
第 30 条：报关单登记	19
第 31 条：决定海关检查的依据和权限	19
第 32 条：海关数据检查	19
第 33 条：货物实物检查	19
第 34 条：在没有报关人在场的情况下对货物进行实物检查	20
第 35 条：在海关作业区内货物、运输工具检查的责任	20
第 36 条：货物放行	21
第 37 条：货物清关	21
第 38 条：海关监管的对象、方式及时间	21
第 39 条：海关机关在海关监管活动中的责任	22
第 40 条：报关人、指挥员或运输工具驾驶人在海关监管活动中的责任	22
第 41 条：从事港口、仓库、堆场的企业在海关监管活动中的责任	23
第二节：企业优先制度	23
第 42 条：优先制度适用条件	23
第 43 条：企业优先制度	24
第 44 条：海关机关在实施优先制度中的责任	24
第 45 条：适用优先制度企业的责任	24
第三节：货物、移动财产、行李的海关检查与监管	24
第 46 条：临时进口再出口的贸易货物的海关检查与监管	24
第 47 条：免税店销售货物的海关检查与监管	24
第 48 条：临时进口、临时出口货物的海关检查与监管	25
第 49 条：赠品类货物的海关检查与监管	25

第 50 条：用于紧急需求的货物，用于国防、安宁的专用货物的海关检查与监管	25
第 51 条：边境居民购销、交换货物的海关检查与监管	26
第 52 条：透过邮递、快递服务进出口的货物的海关检查与监管	26
第 53 条：移动财产的海关检查与监管	26
第 54 条：出入境人士行李的海关检查与监管	26
第 55 条：出入境人士外币现金、越南盾现金、票据、黄金、贵金属、宝石的海关检查与监管	27
第 56 条：运输工具上的货物的海关检查与监管	27
第 57 条：享有优待、豁免权的机关、组织、个人的外交邮袋、领事邮袋、行李、运输工具的海关检查与监管	27
第 58 条：海关检查与监管，积压货物处理	27
第四节：进口加工生产出口货物的海关检查与监管	28
第 59 条：海关机关对进口加工生产出口货物的海关检查与监管的责任	28
第 60 条：加工生产出口货物的组织、个人的责任	28
第五节：关外仓库、保税仓库、散货收集地点的货物的海关检查与监管	29
第 61 条：在关外仓库、保税仓库、散货收集地点存放的货物	29
第 62 条：设立关外仓库、保税仓库、散货收集地点的条件	29
第 63 条：关外仓库经营企业、散货收集地点经营企业、从事散货收集服务企业、货主、保税仓库所有者的权利和义务	30
第六节：接受海关监管的运输货物的海关手续、海关检查与监管	31
第 64 条：接受海关监管的运输货物的海关手续	31
第 65 条：路线、运输时间	31
第七节：对于运输工具的海关手续、海关检查与监管	31
第 66 条：运输工具信息的通知	31
第 67 条：运输工具办理海关手续的地点	31
第 68 条：运输工具接受海关监管的路线、时间	31
第 69 条：对于运输工具的海关手续	32
第 70 条：运输工具上货物、行李的转载、中转车厢、截车厢、装卸	32

第 71 条：国际运输与国内运输相结合，国内运输与进出口货物运输相结合	33
第 72 条：机场、海港、国际联运铁路车站负责人的责任	33
第八节：与知识产权相关的进出口货物的海关检查与监管、海关手续暂缓 [3]	33
第 73 条：海关检查与监管、海关手续暂缓的原则	33
第 74 条：申请检查、监管、暂缓办理海关手续的程序	33
第 75 条：海关检查与监管、暂缓办理海关手续的申请受理	34
第 76 条：暂缓办理海关手续的程序	34
第九节：清关后检查	35
第 77 条：清关后检查	35
第 78 条：清关后检查的情况	36
第 79 条：在海关机关总部进行清关后检查	36
第 80 条：在报关人总部进行清关后检查	36
第 81 条：海关公职人员在报关人总部进行清关后检查的任务和权限	37
第 82 条：报关人在清关后检查中的权利和义务	38
第四章：进出口货物的税收及其他征收款项组织	38
第 83 条：报关人在报税、计税、纳税及其他征收款项方面的责任	38
第 84 条：海关机关在组织税收及其他征收款项中的责任	39
第 85 条：进出口货物的税率、计税时间、纳税期限的确定	39
第 86 条：海关定价	39
第五章：预防和打击走私、非法跨境运输货物	39
第 87 条：海关在预防和打击走私、非法跨境运输货物中的任务	39
第 88 条：预防和打击走私、非法跨境运输货物的责任范围	40
第 89 条：海关机关在采取措施预防和打击走私、非法跨境运输货物方面的 权限	40
第 90 条：海关机关、海关公职人员在处理走私、非法跨境运输货物行为方 面的权限	41
第 91 条：相关组织和个人在预防和打击走私、非法跨境运输货物方面的权 利和义务	41

第 92 条：配备和使用技术设备、工具以预防和打击走私、非法跨境运输货物	42
第六章： 海关信息和进出口货物统计	42
第一節： 海关信息	42
第 93 条：海关信息	42
第 94 条：海关信息系统	42
第 95 条：收集、提供国内的海关信息	43
第 96 条：收集国外的海关信息	43
第二節： 进出口货物统计	44
第 97 条：进出口货物统计活动	44
第 98 条：进出口货物统计报告	44
第七章： 海关方面的国家管理	44
第 99 条：海关方面国家管理的内容	44
第 100 条：海关方面国家管理的机构	45
第八章： 施行条款 [7]	45
第 101 条：修改、补充已获第 21/2012/QH13 号法律修改、补充若干条款的第 78/2006/QH11 号税务管理法的若干条例	45
第 102 条：修改、补充第 15/2012/QH13 号行政违法处理法的若干条款	46
第 103 条：施行效力	46
第 104 条：细则	46

国会办公室

编号：12/VBHN-VPQH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

独立 - 自由 - 幸福

河内，2022 年 7 月 08 日

海关法

国会 2014 年 6 月 23 日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的第 54/2014/QH13 号海关法，获以下法律修改和补充：

- 1、国会 2014 年 11 月 26 日修改和补充各部税法若干条款的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的第 71/2014/QH13 号法；
- 2、国会 2018 年 11 月 20 日修改和补充与规划相关的 37 部法律若干条款的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的第 35/2018/QH14 号法；
- 3、国会 2022 年 6 月 16 日修改和补充知识产权法若干条款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的第 07/2022/QH15 号法。

根据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宪法；

国会颁布海关法 [1]。

第一章：一般规定

第 1 条：调整范围

本法对于海关领土内国内外组织、个人出口、进口、过境的货物，出境、入境、过境的运输工具，对于海关的组织 and 运作规定了海关方面的国家管理。

第 2 条：適用對象

- 1、办理货物出口、进口、过境，运输工具出境、入境、过境的组织和个人。
- 2、对货物出口、进口、过境，运输工具出境、入境、过境活动具有相关权利和义务的组织和个人。
- 3、海关机关、海关公职人员。
- 4、协调海关方面国家管理的其他政府机构。

第 3 条：海关政策

- 1、越南政府为在越南境内的出口、进口、出境、入境、过境活动创造有利的海关条件。
- 2、建立清洁、强大、专业、现代、透明、有效、高效的越南海关。

第 4 条：用语释义

在本法中，下列用语释义如下：

- 1、 转口岸是把正在接受海关检查、监管的货物、运输工具从一个海关手续办理地点转移至另一个海关手续办理地点。
- 2、 转载是把货物从内地运输工具、入境运输工具转移至出境运输工具供出口，或从内地运输工具、入境运输工具转移至口岸范围内的仓库、场地，然后装上其他运输工具以供出口。
- 3、 政府一站式机制是允许报关人透过一个综合信息系统发送信息和电子文件，以办理海关手续以及有关货物出口、进口政府管理机构的手续。在综合信息系统中，政府管理机构决定允许货物的出口、进口、过境，海关机关决定货物的通关、放行。
- 4、 散货收集地点是对运输同一集装箱的众多货主的货物进行收集、分拣的仓库、场地区域。
- 5、 海关监管是海关机关对正受海关管制的货物进行保管、贮存、装卸、运输、使用和运输工具出境、入境、过境中为确保货物原状和法律规定守法情况而采取的业务措施。
- 6、 货物是根据越南进出口货物清单得以出口、进口、过境或在海关作业区内储存包括名称和代码的动产。
- 7、 出入境人士的行李是出入境人士生活需要或出行目的所必需的物品，包括随身携带的行李、出行前或出行后寄送的行李。
- 8、 海关资料包括本法规定必须向海关机关提交或出示的报关单和其他单证。
- 9、 保税仓库是用于存放保税仓库所有人已获准清关但未缴纳税款用以生产出口货物的进口原材料和物资的仓库。
- 10、 关外仓库是存放已经办理海关手续等待出口及从国外寄存等待出口到国外以及进口到越南的货物的仓库、场地区域。
- 11、 海关监控是海关机关为预防和打击走私、非法跨境运输货物等海关法律违法行为而采取的巡查、调查、查明措施或其他专业措施。
- 12、 海关检查是海关机关对海关资料、有关单证和文件进行检查，以及对货物和运输工具进行实物检查。
- 13、 海关领土包括被适用海关法的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领土、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内的区域。

- 14、 报关人包括：货主，运输工具的所有者，运输工具的驾驶人，海关手续代理、货主或运输工具所有者授权办理海关手续的其他人。
- 15、 海关加封是使用技术工具或标志来识别和确保货物的原始状态。
- 16、 货物分类是根据货物的特点、成分、构造、理化性质、用途、包装规格等属性，按照越南进出口货物清单确定货物的名称和代码。
- 17、 运输工具包括陆路、铁路、空路、海路、内河航道出境、入境、过境的运输工具。
- 18、 风险管理是海关机关应用一套专业措施和流程来识别、评估和分类风险等级，作为布置、安排合理资源以有效检查、监督和支持其他海关业务的依据。
- 19、 风险是在执行货物的出口、进口、过境，运输工具的出境、入境、过境过程中不遵守海关法律的危机。
- 20、 移动财产是个人、家庭、组织在越南或国外停止居住、终止运营时可以携带的用于生活上、工作上的用品和物品。
- 21、 清关是完成海关手续，让货物可以进口、出口或置于其他海关业务管理制度下。
- 22、 海关信息是有关出口、进口、出境、入境、过境活动，参与出口、进口、出境、入境、过境活动的组织、个人的信息和数据，以及与海关活动有关的信息。
- 23、 海关手续是报关人和海关公职人员必须根据本法的规定对货物和运输工具办理的事务。
- 24、 海关定价是供计税和海关统计的进出口货物的价值。
- 25、 运输工具上的物品包括：运输工具上使用的财产，供运输工具运行的原材料和燃料，运输工具上工作人员和乘客直接用于生活上的粮食、食品及其他用品。
- 26、 预先确定代码、原产地、海关定价是海关机关在办理海关手续前确定货物的代码、原产地和海关定价。

第 5 条： 应用与海关有关的国际条约、国际习惯和惯例

- 1、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为缔约方的国际条约与本法有不同规定的，适用该国际条约的规定。
- 2、 对于本法、越南其他法律文件和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为缔约方的国际条约尚未作出规定的情况，可适用与海关有关的国际习惯和惯例，前提是该国际习惯和惯例的应用不违反越南法律的基本原则。

第 6 条： 海关方面的国际合作活动

- 1、 海关方面的国际合作活动包括：
 - a) 谈判、签署、实施有关海关的国际条约和国际协议；
 - b) 与各国海关和相关国际组织开发、交流信息及业务合作；
 - c) 根据海关法律的规定、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为缔约方的国际条约或所签署的国际协议，派遣越南海关公职人员出国和接收外国海关公职人员莅临越南进行各项海关业务活动；
 - d) 在世界海关组织、有关海关的国际组织、各个国家和领土中行使越南国家的权利、义务和利益。
- 2、 越南海关负责依法履行本条第一款所述活动。

第 7 条： 海关作业区

- 1、 海关作业区包括：
 - a) 陆路口岸、国际联运铁路车站、国际民用航空港区域，有出口、进口、出境、入境、过境活动的海港、内河港口，海关监管的货物存放区、出口加工区、海关优惠区，海关手续办理地点、关外仓库、保税仓库、国际邮局、清关后查检时的报关人总部，海关领土内进出口货物检查地点；
 - b) 其他符合国家管理要求，由政府总理决定允许货物出口、进口、过境，运输工具出境、入境、过境的区域和地点。
- 2、 在海关作业区内，海关机关负责检查、监督、管控货物和运输工具，并根据越南法律、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为缔约方的国际条约处理海关方面的违法行为。
- 3、 政府详细规定海关作业区的范围。

第 8 条： 海关管理现代化

- 1、 政府优先投资现代技术设备、工具和先进技术，确保海关管理效率；鼓励组织、个人参与开发技术和先进技术工具，保障现代海关管理方法的应用。从事进出口活动的组织、个人负责参与电子交易和电子海关手续的制定与实施。
- 2、 电子数据交流技术标准系统，办理电子海关手续中电子文件的法律价值，依循电子交易的法律规定。

第 9 条：协调海关法律的实施

- 1、 海关机关负责主持，与其他政府机关、有关组织、人民武装单位紧密协调履行海关法律。
- 2、 政府机关、有关组织、人民武装单位应当在各自的任务、权限范围内，负责协调并为海关机关完成任务创造条件。

第 10 条：海关领域中被禁止的行为

- 1、 对于海关公职人员：
 - a) 在办理海关手续中添加麻烦、有意为难；
 - b) 包庇、串通走私、非法跨境运输货物、商业欺诈、税务欺诈；
 - c) 收受贿赂、占用、盗用滞留的货物或进行其他谋利的行为；
 - d) 其他违反海关法律的行为。
- 2、 对于报关人，对货物出口、进口、过境，运输工具出境、入境、过境活动具有相关权利与义务的组织和个人：
 - a) 在办理海关手续过程中弄虚作假；
 - b) 走私、非法跨境运输货物；
 - c) 商业欺诈、税务欺诈；
 - d) 行贿或进行其他行为以获取不正当利益；
 - d) 妨碍海关公职人员执行公务；
 - e) 非法进入、篡改、毁坏海关信息系统；
 - g) 其他违反海关法律的行为。

第 11 条：海关法律执行之监督

- 1、 国会、各级人民理事会在各自的职责、任务、权限范围内，对海关法律的执行进行监督。
- 2、 越南祖国阵线及其成员组织动员人民严格执行海关法律；对海关法律的执行进行监督。
- 3、 海关机关、海关公职人员在履行其任务、权限时，必须遵守法律，依靠人民，接受人民的监督。

第二章：海关的任务、组织

第 12 条：海关的任务

越南海关的任务是实行检查、监管货物和运输工具；预防、打击走私和非法跨境运输货物；对进出口货物落实税务法律；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的规定对进出口货物进行统计；对出口、进口、出境、入境、过境活动海关方面国家管理的主张、措施以及对进出口货物的税收政策提出建议。

第 13 条：海关的组织与运作原则

- 1、越南海关按照集中、统一的原则组织与运作。
- 2、海关总局总局长统一管理、负责各级海关的活动；下级海关受上级海关的管理和指导。

第 14 条：海关组织体系

- 1、越南海关的组织体系包括：
 - a) 海关总局；
 - b) 各省、省际、中央直辖市海关局；
 - c) 海关分局、海关监控队及同等单位。
- 2、政府根据出口、进口、出境、入境、过境活动的工作量、规模、性质及各地的特殊性、社会经济条件来规定设立海关局的标准，明确各级海关的组织机构、任务和运作方式。

第 15 条：海关公职人员

- 1、海关公职人员是指完全满足在海关机关中被聘用、任命担任级别、职位、职称条件，依照干部、公职人员的法律规定培训、培养和管理、使用的人员。
- 2、海关公职人员的服务制度、职称、标准、工资、工龄津贴和其他待遇制度，海关徽章、旗章、徽章级、制服、海关身份证明文件按政府规定执行。

第三章：海关手续、海关检查与监管制度

第一节：一般规定

第 16 条：进行海关手续、海关检查与监管的原则

- 1、货物、运输工具必须办理海关手续，接受海关检查与监管；按正确的路线准时通过边境口岸或法律规定的其他地点。
- 2、应用风险管理的基础上实行海关检查与监管，以确保海关方面国家管理的效率和有效性，便利出口、进口、出境、入境、过境活动。

- 3、 办完海关手续后货物得以清关，运输工具得以进出境。
- 4、 海关手续必须公开、快捷、方便并依法办理。
- 5、 人力资源和工作时间的安排必须符合出口、进口、出境、入境、过境活动的要求。

第 17 条： 海关业务活动中的风险管理

- 1、 海关机关运用风险管理决定对货物和运输工具进行海关检查与监管；对预防、打击走私和非法跨境运输货物的活动给予支持。
- 2、 海关业务活动中的风险管理包括海关信息的收集与处理；制定标准并评估报关人遵守法律的情况，对风险等级进行分类；组织实施合适的海关管理措施。
- 3、 海关机关管理和应用业务信息系统，自动整合与处理数据，供海关业务活动中风险管理的应用。
- 4、 财政部部长规定报关人遵守法律情况评估、风险等级分类及海关业务活动中风险管理应用的标准。

第 18 条： 报关人的权利与义务

- 1、 报关人有权：
 - a) 得到海关机关提供与货物、运输工具报关有关的信息，指导海关手续的办理，海关法律普及；
 - b) 向海关机关提供完整、准确的信息后，要求海关机关预先确定货物的代码、原产地及海关定价；
 - c) 报关前在海关公职人员的监督下预视货物和抽取货物样品，确保准确报关；
 - d) 在货物未能清关的情况下，如对海关机关的决定有异议的，要求海关机关对已检查过的货物进行实物复检；
 - d) 使用海关资料清关和运输货物，依法与其他机构办理相关手续；
 - e) 对海关机关、海关公职人员的违法行为投诉、检举；
 - g) 根据政府赔偿责任的法律规定，对海关机关、海关公职人员造成的损害提出索赔。
- 2、 作为货主、运输工具所有者的报关人有下列义务：
 - a) 依照本法规定报关和办理海关手续；
 - b) 为海关机关预先确定货物代码、原产地、海关定价提供充分、准确的信息；

- c) 对报关内容和所提交、出示文件的真实性以及企业备案资料与海关机关备案资料的信息内容的一致性承担法律责任；
 - d) 货物、运输工具办理海关手续、海关检查与监管过程中，遵守海关机关和海关公职人员的决定和要求；
 - d) 对于获准清关货物的海关资料，自报关单登记之日起保存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对于获准清关的与进出口货物有关的账簿、会计单证及其他文件，根据法律规定的期限保存；海关机关依照本法第 32 条、第 79 条和第 80 条的规定要求检查时应当出具资料，提供相关信息、文件；
 - e) 安排人员、工具进行相关作业，供海关公职人员对货物和运输工具进行实物检查；
 - g) 根据关于税务、费用、规费的法律规定和其他相关法律的规定纳税和履行其他财务义务。
- 3、 作为海关手续代理的报关人及货主、运输工具所有者的被授权人在授权范围内履行本条第 2 款 a、b、c、d、e 及规定的义务。作为运输工具驾驶人的报关人履行本条第 2 款 a、c、d、e 及规定的义务。

第 19 条： 海关公职人员的任务和权限

- 1、 严格遵守法律和海关业务流程，并对其任务、权限的履行负责。
- 2、 接到提请时，给予报关人及有关组织、个人指引。
- 3、 实行海关检查与监管；海关手续办理地点及进出口货物检查地点的货物拆开、关闭、转载、装卸监督；如发现违反海关法律的迹象，要求货主、运输工具所有者、指挥员、运输工具驾驶人或被授权人执行各项要求以按本法和行政违法处理的法律规定对货物、运输工具进行检查、搜查。
- 4、 在报关人在场的情况下抽取货物样本供海关机关进行分析或征求鉴定供海关检查所需。
- 5、 要求报关人提供与货物有关的信息和文件，以确定货物的正确代码、原产地及海关定价。
- 6、 要求指挥员、运输工具驾驶人在正确的时间、正确的路线上行驶，并在正确的地方停车。
- 7、 法律规定的其他任务和权限。

第 20 条： 海关手续代理

- 1、 成为海关手续代理的条件：
 - a) 具有货运代理业务线或海关手续代理的注册注册证明书或企业注册证明书；

- b) 有代理人员代办海关手续；
 - c) 具有符合电子报关条件和规定的其他条件的信息技术基础设施。
- 2、越南公民的海关手续代理的人员完全满足以下条件：
- a) 具有经济学、法学、技术学高等以上的学历；
 - b) 具有报关业务的证书；
 - c) 获得海关机关核发海关手续代理人员的识别号码。
- 3、海关总局总局长决定海关手续代理活动的认可、暂停、终止，签发报关业务证书，核发、注销海关手续代理人员的识别号码。
- 4、海关手续代理及海关手续代理人员履行本法第 18 条规定的报关人的权利和义务。
- 5、财政部部长详细规定海关手续代理认可、运作的程序、手续，报关业务证书的核发手续及海关手续代理人员识别号码的核发与注销手续。

第 21 条： 海关手续

- 1、办理海关手续时，报关人有责任：
- a) 申报并提交报关单，提交或出示本法第 24 条规定的海关资料中的文件；
 - b) 把货物、运输工具送到规定的地点以对货物、运输工具进行实物检查；
 - c) 根据关于税务、费用、规费的法律规定和其他相关法律的规定纳税和履行其他财务义务。
- 2、在办理海关手续时，海关机关、海关公职人员有责任：
- a) 接收和登记海关资料；
 - b) 检查海关资料并对货物、运输工具进行实物检查；
 - c) 根据关于税务、费用、规费的法律规定和其他相关法律的规定组织税收及其他收入的征收；
 - d) 决定货物清关、放行，确认运输工具已经完成海关手续。

第 22 条： 海关手续办理地点

- 1、海关手续办理地点是海关机关接收、登记、检查海关资料及货物、运输工具实物检查的场所。
- 2、接收、登记、检查海关数据的地点是海关局总部、海关分局总部。
- 3、货物实物检查的地点包括：

- a) 陆路口岸、国际联运铁路车站、国际民用航空港区域，国际邮局，有出口、进口、出境、入境、过境活动的海港、内河港口，在内地设立货物进出口港口的检查地点；
 - b) 海关分局总部；
 - c) 海关总局总局长决定的集中检查地点；
 - d) 生产单位、工程的检查地点；举办节会和展览的地方；
 - d) 关外仓库、保税仓库、散货收集地点区域的检查点；
 - e) 越南海关与邻国海关在陆路口岸区域的联合检查地点；
 - g) 海关总局总局长在必要情况时决定的其他地点。
- 4、 [2] 具有权限的机关、组织、个人对陆路口岸、国际联运铁路车站、国际民用航空港，有出口、进口、出境、入境、过境活动的海港、内河港口，在内地设立的货物进出口港口，经济区、工业区、非关税区及其他有出口、进口、出境、入境、过境活动的地点进行建筑规划和设计时，负责设置海关手续办理地点及符合本法规定海关检查、监管要求的进出口货物的储存场所。

第 23 条：海关机关办理海关手续的时限

- 1、 海关机关在报关人根据本法的规定提交、出示海关资料后实时接收、登记、检查海关资料。
 - 2、 在报关人履行本法第 21 条第 1 款 a 点和 b 点规定的办理海关手续的完整要求后，海关公职人员完成检查资料及完成货物、运输工具实物检查的时限规定如下：
 - a) 在海关机关收到完整的海关资料之时起最迟 02 个工作小时内完成资料检查；
 - b) 在报关人向海关机关出示所有货物之时起最迟 08 个工作小时内完成货物的实物检查。如果货物依照相关法律规定需要进行质量、卫生、文化、动植物检疫、食品安全的专项检查，完成货物实物检查的时限从收到规定的专项检查结果之时起计算。

货物数量多、种类多或检查事宜复杂的，由办理海关手续所在地的海关机关首长决定货物实物检查时间的延长，但延长的时间最多不超过 02 天；
 - c) 运输工具的检查必须确保进出口货物装卸、旅客进出境及时，并确保海关检查、监管依循本法的规定。
- 3、 货物的清关根据本法第 37 条的规定执行。

- 4、海关机关为了确保进出口货物装卸及旅客、运输工具进出境及时，或者在符合海关作业区的实际条件应报关人的提请，在法定节假日和工作时间以外办理货物的海关手续。

第 24 条： 海关数据

- 1、 海关数据包括：

- a) 报关单或报关单替代文件；
- b) 相关文件。

根据具体情况，报关人必须提交或出示货物买卖合同、商业发票、运输单证、原产地证明、进出口许可证、专项检查结果或免检通知的书面文件、相关法律规定的与货物有关的文件。

- 2、 属于海关资料的文件是纸质文件或电子文件。电子文件必须根据电子交易法律保证完整性及格式。
- 3、 海关资料应在海关机关总部提交、出示给海关机关。
如果适用政府一站式机制，政府专门管理机构应当通过综合信息系统，以电子形式发送出口或进口许可证、专项检查结果或免检通知的书面文件。
- 4、 财政部部长规定报关单模板、报关单及报关单替代文件的使用，以及本条第 1 款规定必须提交、出示相关文件的情况。

第 25 条： 海关文件提交的时限

- 1、 提交报关单的时限规定如下：

- a) 对于出口货物，货物已在报关人通知的地点收集后，至少在运输工具离境前 04 小时提交；对于通过快递服务发送的出口货物，至少在运输工具离境前 02 小时；
- b) 对于进口货物，在货物到达口岸之日之前或自货物到达口岸之日起 30 天内提交；
- c) 运输工具报关单的提交时限按照本法第 69 条第 2 款的规定执行。

- 2、 报关单自登记之日起 15 日内办理海关手续有效。

- 3、 属于海关资料的有关文件的提交时限规定如下：

- a) 对于电子报关的情况，海关机关检查海关资料和货物实物时，报关人提交属于海关资料的纸质文件，国家一站式信息系统中已有的文件除外；
- b) 对于纸质报关的情况，报关人在登记报关单时必须提交或出示相关文件。

第 26 条： 货物分类

- 1、 对货物进行分类，以确定货物代码，作为计税和执行货物管理政策的依据。对货物进行分类时，必须根据海关资料、技术文件及有关进出口货物的其他信息，以便按照越南进出口货物清单确定货物的名称和代码。
- 2、 越南进出口货物清单包括代码、名称、货物描述、计算单位及附带说明。
- 3、 越南进出口货物清单在全面适用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的国际公约的基础上制定。

财政部部长在全国范围内公布越南进出口货物的统一清单。

- 4、 在禁止进出口的货物清单、根据政府有权机关许可证进出口的货物清单、政府规定属于专项检查的货物清单的基础上，财政部部长发布与越南进出口货物清单上的代码一致的货物代码。
- 5、 海关机关进行海关检查时，根据海关资料、货物实物检查结果或货物分析、鉴定结果来确定货物代码。海关机关如对报关人申报的货物代码不予接受的，有权在报关人见证的情况下抽取货物样品进行分析、征求鉴定，并决定该货物的代码；报关人如对海关机关的归类结果有异议的，有权依法提出投诉或提起诉讼。

第 27 条： 确定货物的原产地

- 1、 对于出口货物：
 - a) 海关机关在检查报关人申报的内容、属于海关资料的文件及货物实物检查结果的基础上，确定出口货物的原产地；
 - b) 如对出口货物原产地有疑问的，海关机关要求报关人提供与出口货物原产地有关的单证、文件，在生产出口货物的企业进行检查、核实货物的原产地。货物原产地检查、核实结果等待期间，出口货物依照本法第 37 条的规定准予通关。
- 2、 对于进口货物：
 - a) 海关机关在报关人申报的内容、原产地证明、属于海关资料的文件及货物实物检查结果的基础上，检查、确定进口货物的原产地。证明进口货物原产地的文件由出口国有权机关签发，或由生产商、出口商或进口商根据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为缔约方的国际条约自己证明；
 - b) 如对进口货物原产地有疑问的，海关机关根据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为缔约方的国际条约，在货物原产国进行检查、核实货物的原产地。原产地检查、核实结果对确定进口货物原产地具有法律效力。

货物原产地检查、核实结果等待期间，进口货物依照本法第 37 条的规定准予通关，但不享受特别优惠税率。正式的应纳税额依照货物原产地检查、核实结果确定。

3、 财政部部长规定确定货物原产地的手续、权限、时限。

第 28 条： 预先确定代码、原产地、海关定价

1、 报关人提请海关机关预先确定预计进出口货物的代码、原产地、海关定价的，报关人应当向海关机关提供有关预计进出口货物的相关信息、单证和样品，以便海关机关预先确定代码、原产地、海关定价。

如无法提供预计进出口货物的样品的，报关人必须提供与该货物有关的技术文件。

2、 海关机关根据关于货物归类、原产地、海关定价的法律规定及由报关人提供的信息、单证，以预先确定代码、原产地、海关定价，并书面通知报关人预先确定的结果。如果没有充分依据或信息根据报关人的请求确定，海关机关应当通知报关人或请补充相关信息、单证。

3、 自预先确定结果通知文件出具之日起 60 日内，报关人对预先确定结果有异议的，有权请求海关机关复议预定结果。海关机关有责任在规定的期限内审核结果答复报关人。

4、 预先确定结果通知文件在实际进出口的货物与报关人提供的信息、单证及货物样品一致时，具有法律效力，供海关机关办理海关手续。

5、 政府详细规定预先确定代码、原产地、海关定价的条件、手续、时限，复议预定结果请求的处理时限，本条规定的预定文件的有效期。

第 29 条： 报关

1、 报关人必须完整、准确、清晰地申报报关信息标准。

2、 报关以电子形式进行，政府规定报关人可在纸质报关单上申报的除外。

3、 已登记的报关单具有办理海关手续的价值。进出口货物的货物管理、税收政策在报关单登记时适用，关于出口税、进口税的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 报关人认定报关有误的，可以在下列情况下补报：

a) 对于正在办理海关手续的货物：在海关机关通知直接检查海关资料之前；

b) 对于获准清关的货物：自清关之日起 60 日内和在海关机关决定清关后检查、稽查之前，补报内容与进出口许可证有关的除外；进行货物质量、卫生、文化、动植物检疫、食品安全的专项检查。

超过本款 a 点、b 点规定的期限，报关人才发现报关有误的，按照税务法律和行政违法处理法律的规定进行补报和处理。

- 5、 报关人可以提交尚未完整的报关单或报关单替代文件以进行清关，并在本法第 43 条和第 50 条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完整的报关单，对某特定货物进行一次申报以在某特定时间内多次出口、进口。
- 6、 正在办理海关手续或已经办完海关手续但仍处于海关监管之下的货物，报关人可以根据海关法律的规定变更出口、进口的种类。

第 30 条： 报关单登记

- 1、 报关单登记方式规定如下：
 - a) 以电子方式登记的电子报关单；
 - b) 直接在海关机关登记的纸质报关单。
- 2、 报关单在海关机关接受报关人的报关内容后登记。登记时间在报关单上注明。

海关机关不予接受报关单登记的，应以书面或电子方式向报关人通知原因。

第 31 条： 决定海关检查的依据和权限

根据风险分析、评估结果及与货物有关的信息，处理海关资料所在地的海关机关首长决定审查海关资料并对货物进行实物检查。

第 32 条： 海关数据检查

海关机关检查报关资料时，应当核对报关内容与属于海关资料的文件内容的准确性、完整性和相符性，核查进出口货物货物管理政策、税务政策及相关法律其他规定的遵守情况。

海关资料的检查通过海关电子数据处理系统或直接由海关公职人员进行。

第 33 条： 货物实物检查

- 1、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货物免于实物检查：
 - a) 用于紧急需求的货物；
 - b) 用于国防、安宁的专用货物；
 - c) 政府总理决定属于其他特殊情况的货物。
- 2、 本条第 1 款规定的货物，发现有违法迹象的，必须进行实物检查。
- 3、 对于不属于本条第 1 款规定的货物，在适用风险管理的基础上进行实物检查。

- 4、活体动物、植物、不易保存的货物及其他特殊货物优先检查。
- 5、货物实物检查由海关公职人员直接进行，或借助机械、技术设备等专业措施进行。

报关单登记并且货物已经运至检查地点后，货物实物的检查必须有报关人或其合法代表人在场的情况下进行，本法第 34 条规定的情况除外。

- 6、货物实物检查在与邻国联合检查地点进行的，按照各方的约定执行。
- 7、财政部部长详细规定货物的实物检查。

第 34 条：在没有报关人在场的情况下对货物进行实物检查

- 1、在没有报关人在场的情况下对货物进行的实物检查，由货物存放所在的海关机关首长决定，并对下列情况下负责：
 - a) 保护安宁；
 - b) 保护卫生和环境；
 - c) 有违法迹象；
 - d) 进口货物运抵关口之日起超过 30 日，报关人未前来办理海关手续的；
 - d)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况。
- 2、在没有报关人在场的情况下对货物进行的实物检查，按以下形式进行：
 - a) 透过扫描仪进行无创检测；
 - b) 透过技术设备及海关机关的其他业务措施进行检查；
 - c) 在边境口岸的政府机构代表，运输企业及从事港口、仓库、堆场企业的代表见证的情况下，打开货物进行直接检查。检查事宜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由各相关方签字。

第 35 条：在海关作业区内货物、运输工具检查的责任

- 1、在海关作业区范围内，海关机关负责检查货物和运输工具。

根据法律规定，货物、运输工具必须进行质量、卫生、文化、动植物检疫、食品安全的专项检查的，海关机关根据专项检查机构的检查结果决定清关之事宜。
- 2、屬於專項檢查的貨物必須留在邊境口岸直至獲準清關為止。法律規定允許把貨物運至另外一個地點進行專項檢查或者貨主請求把貨物運回去保管的，存放地點必須具備海關監管條件，並且該類貨物接受海關機關的監管，直至獲準清關為止。

货主负责在专项检查的地点或货主存货的地点保管、储存货物，直到海关机关决定获准清关为止。

- 3、 货物专项检查的期限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执行。专项检查机构负责在检查结果出具之日起 02 个工作日内向海关机关通知检查结果。
- 4、 海关分局分局长负责并协调在口岸的专项检查机构，确保货物、运输工具迅速通关。

第 36 条： 货物放行

- 1、 货物放行是指海关机关在货物完全满足以下条件时允许出口、进口：
 - a) 完全满足进出口条件但未能确定正式应纳税额的货物；
 - b) 报关人按其自行申报、计税的基础上，已经缴纳税款或获得信用机构对税额担保。
- 2、 确定正式应纳税额的期限自货物放行之日起不得超过 30 天；如货物需要鉴定的，期限自收到鉴定结果之日起计算。
- 3、 报关人如对海关机关确定的应纳税额有异议的，有权提出投诉。投诉及投诉处理应符合投诉法的规定。

第 37 条： 货物清关

- 1、 货物在完成海关手续后获准清关。
- 2、 报关人已办理完海关手续但未在规定期限内缴纳或足额缴纳应纳税额的，货物在获得信用机构担保应纳税额或适用税法规定的纳税期限时获准清关。
- 3、 货主因海关行政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而货物获准出口、进口的，若已缴纳罚款或者获得信用机构为执行海关机关或政府有权机关的处罚决定而须缴纳的金额做担保的，货物则获准清关。
- 4、 对于需要检查、分析、鉴定以确定是否满足出口、进口的条件，海关机关唯有根据法律规定在专项检查机构的检查、分析、鉴定结论或免检通知书的基础上确定货物得以出口、进口后，方可获准货物清关。
- 5、 用于紧急需求的货物，用于国防、安宁的专用货物，享有优待、豁免权的机关、组织、个人的外交邮袋、领事邮袋、行李，依照本法第 50 条、第 57 条的规定获准清关。

第 38 条： 海关监管的对象、方式及时间

- 1、 海关监管对象包括货物、运输工具、运输正受海关监管货物的内地运输工具。
- 2、 海关监管通过以下方式进行：

- a) 海关加封；
 - b) 由海关公职人员直接监管；
 - c) 使用技术工具、设备。
- 3、根据与海关监管对象有关的风险分析、评估结果及其他信息，海关机关决定适当的监管方式。如有违法迹象，海关机关应当对货物进行实物检查。
- 4、海关监管时间：
- a) 进口货物自抵达海关作业区起，直至货物清关、放行并运出海关作业区止，均受海关监管；
 - b) 免于实物检查的出口货物自通关之时起至离开海关作业区止，均受海关监管。对于必要进行实物检查的，出口货物自实物检查开始之时起，直至离开海关作业区止，均受海关监管；
 - c) 过境货物从到达第一个进口边境口岸到离开最后一个出口边境口岸，均受海关监管；
 - d) 运输工具的海关监管时间，按照本法第 68 条的规定执行。

第 39 条：海关机关在海关监管活动中的责任

- 1、实施适当的监管方式，为出口、进口、出境、入境、过境活动提供便利，确保海关依照本法规定对货物进行管理。
- 2、使用技术工具、设备确保海关监管符合本法的规定。
- 3、指导和检查报关人、从事港口、仓库、堆场的企业、出口货物生产单位及相关方对海关监管规定的守则情况。

第 40 条：报关人、指挥员或运输工具驾驶人在海关监管活动中的责任

- 1、遵守并为海关机关依照本法规定实施海关监管创造条件。
- 2、确保货物和海关封条的原状，按照海关机关认可的正确路线、路程、时间运输货物。货物如有遗失、丢失或损坏，报关人必须依法承担责任。
- 3、将货物用于向海关机关申报的用途。
- 4、使用完全满足规定条件的货物运输工具，以便海关机关采用适当的海关监管方式。
- 5、根据要求向海关机关出示资料和货物以供检查。
- 6、遇不可抗力不能确保货物原状、海关封条或货物未按正确路线、路程、时间运输的，在采取必要的限制和防止损害发生的措施后，必须立即通知海关机

关处理；如果无法立即通知海关机关，则根据相应区域，通知公安机关、边防部队、海岸警卫队进行确认。

第 41 条：从事港口、仓库、堆场的企业在海关监管活动中的责任

- 1、 根据海关机关的要求，安排供海关监管所需的技术工具、设备安装场所。
- 2、 将企业货物管理信息系统连接至海关机关的电子通关系统，以对正受海关监管货物存入或运出港口、仓库、堆场区域进行管理。
- 3、 根据法律规定全面落实存入或运出港口、仓库、堆场区域的货物单证、账簿、数据的管理、统计、保存制度，并按海关机关要求出示、提供。
- 4、 提供信息并配合海关机关追踪、检查、监督存入、运出港口、仓库、堆场区域的货物。
- 5、 根据海关机关监管要求，对港口、仓库、堆场区域内的货物按原状保管、布置、保存。
- 6、 只有在有海关机关文件的情况下，才允许运送货物进出港口、仓库、堆场区域。
- 7、 执行有权机关处理违规货物的决定。

第二节：企业优先制度

第 42 条：优先制度适用条件

- 1、 企业在充分满足下列条件的情况下，可以适用优先制度：
 - a) 连续 02 年遵守海关法律、税务法律；
 - b) 年进出口额达到规定的额度；
 - c) 办理电子海关手续、电子税务手续；有一个信息技术程序来管理与海关机关联网的企业的进出口活动；
 - d) 透过银行付款；
 - d) 有内部管理制度；
 - e) 遵守有关会计、审计的法律规定。
- 2、 属于与越南签署互认优先企业协议的国家、领土的优先企业，可依据本法规定适用优先制度。
- 3、 政府详细规定承认、延期、暂停、停止、优先制度及适用优先制度的企业管理的条件和手续。

第 43 条：企业优先制度

- 1、 免于检查海关资料中的相关文件，免于在办理海关手续期间对货物进行实物检查，存有违法迹象或抽查以评估合法性的情况除外。
- 2、 可以未完整的报关单或报关单替代文件办理海关手续。自未完整的报关单登记之日起或自提交报关单替代文件之日起 30 日内，报关人必须提交完整的报关单及海关资料的相关文件。
- 3、 按照税务法律规定为货物办理税务手续时可优先办理。

第 44 条：海关机关在实施优先制度中的责任

- 1、 海关总局总局长审核、承认、延长、暂停、停止对企业的优先制度的适用。
- 2、 各级海关机关负责：
 - a) 检查、监督、评估企业的守法情况；
 - b) 指导企业了解关于税务、海关法律的政策、规定。

第 45 条：适用优先制度企业的责任

- 1、 定期每年向海关机关提供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
- 2、 遵守海关机关检查、监管的规定。
- 3、 通知海关机关有权机关对企业违反税务法律、会计法律行为的处理决定。

第三节：货物、移动财产、行李的海关检查与监管

第 46 条：临时进口再出口的贸易货物的海关检查与监管

- 1、 临时进口的海关手续和再出口的海关手续在边境口岸的海关分局办理。
- 2、 临时进口再出口的贸易货物的海关检查与监管规定如下：
 - a) 临时进口再出口的贸易货物必须存放在口岸区域或海关检查、监管场所；
 - b) 临时进口再出口的贸易货物自办理临时进口海关手续起，直至再出口出越南领土止，均受海关检查与监管；报关人或从事临时进口再出口货物的企业负责临时进口货物在越南储存与再出口期间的保管。
- 3、 临时进口货物必须在规定期限内再出口；没有再出口而转向内销的，必须办理与进口货物类似的海关手续。

第 47 条：免税店销售货物的海关检查与监管

- 1、 免税店销售的货物，在管辖免税店的海关分局办理海关手续。
- 2、 免税店销售货物的海关检查与监管规定如下：

- a) 在免税店销售的货物必须存放在满足海关监管要求的免税店、免税货物销售企业的仓库。货物存放期限自完成海关手续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如有正当理由，由管辖免税店的海关分局分局长予以延期一次，不超过 12 个月；
 - b) 在免税店销售的货物自办理海关手续起，直至销售、出口或依法处理止，均受海关检查与监管。
- 3、 临时进口在免税店销售的货物，如转向内销的，必须办理与进口货物类似的海关手续。

第 48 条： 临时进口、临时出口货物的海关检查与监管

- 1、 临时进口、临时出口的货物包括：
- a) 装载货物的周转车；
 - b) 在一定时间内供作业所需的职业机械、设备、工具；
 - c) 根据租用、借用合同用于生产、施工的机器、设备、施工工具、模具、样品；
 - d) 船东用于外国船舶、飞机更换、修理而进口的零部件；
 - d) 有内部管理制度；
 - e) 法律规定的其他货物。
- 2、 临时出口的货物、临时进口的货物必须在规定的期限内并且办理海关手续后再进口、再出口。
- 3、 同一张报关单的临时出口货物、临时进口货物可以根据多张再进口、再出口报关单分为多批货物再进口、再出口。
- 4、 没有再进口的临时出口货物、没有再出口的临时进口货物如果出售、赠与、交换，必须办理与进出口货物类似的海关手续。
- 5、 政府详细规定本条。

第 49 条： 赠品类货物的海关检查与监管

- 1、 赠品类货物必须办理海关手续；如有条件进出口的货物，必须按照有条件进出口货物的法律规定执行。
- 严禁进出口属于禁止进出口货物清单的赠品类货物。
- 2、 免税赠品类货物的定额，根据税务法律规定执行。

第 50 条： 用于紧急需求的货物，用于国防、安宁的专用货物的海关检查与监管

- 1、 用于紧急需求的货物是指用于恢复自然灾害、流行病后果的货物或用于紧急救济请求的货物。

用于紧急需求的货物必须由政府有权机关出具书面确认。

报关人可以使用未完整的报关单或报关单替代文件办理海关手续。海关机关在未完整的报关单或报关单替代文件的基础上决定货物清关。

自未完整的报关单登记之日起或自提交报关单替代文件之日起 30 日内，报关人必须提交完整的报关单及海关资料的相关文件。

2、用于国防、安宁的专用货物

- a) 根据国防部部长或公安部部长的书面确认，予以确定用于国防、安宁的专用货物，报关人可以使用未完整的报关单办理海关手续。海关机关在未完整的报关单的基础上决定货物清关。

自未完整的报关单登记之日起 30 日内，报关人必须提交完整的报关单及海关资料的相关文件。

- b) 根据国防部部长或公安部部长的书面确认，用于国防、安宁的专用货物如有保密要求的，可免于报关和免于实物检查。

第 51 条：边境居民购销、交换货物的海关检查与监管

- 1、边境居民购销、交换的货物是越南边境居民和与越南国家边境交界的国家边境居民用于正常生活、生产的货物。
- 2、边境居民购销、交换的货物，必须接受海关检查与监管；如是未设海关机关的地方，由边防部队依照本法规定进行检查与监督。

第 52 条：透过邮递、快递服务进出口的货物的海关检查与监管

- 1、透过邮递、快递服务进出口的货物必须办理海关手续，接受海关检查与监管。
- 2、被授权报关人是邮政服务供应企业、从事国际快递服务企业的，必须根据本法第 18 条的规定履行报关人的责任；货物只有在清关后方能发货、派送。

第 53 条：移动财产的海关检查与监管

个人、家庭、组织的移动财产必须办理海关手续，接受海关检查与监管。

个人、组织出口、进口移动财产类的货物必须持有证明其在越南或国外居住和运作的文件。

第 54 条：出入境人士行李的海关检查与监管

- 1、出入境人士的行李必须在口岸接受海关检查与监管。
- 2、出入境人士超过免税限额的行李必须办理与进出口货物类似的海关手续。
出入境人士可将行李存放在口岸仓库，出入境时取回。

3、行李标准、免税行李限额按照税务法律规定执行。

第 55 条： 出入境人士外币现金、越南盾现金、票据、黄金、贵金属、宝石的海关检查与监管

- 1、携带外币现金、越南盾现金、票据、黄金、贵金属、宝石的出入境人士必须接受海关检查与监管。
- 2、携带外币现金、越南盾现金、票据、黄金、贵金属、宝石超出越南国家银行规定限额的入境人士必须在口岸报关。
- 3、携带外币现金、越南盾现金、票据、黄金、贵金属、宝石超出越南国家银行规定限额的出境人士必须在口岸报关并出示越南国家银行规定的文件。

第 56 条： 运输工具上的货物的海关检查与监管

- 1、运输工具上物品类的货物，无须办理海关手续，但要接受海关检查与监管。
- 2、从入境运输工具购买的货物，必须办理与进口货物类似的海关手续。
- 3、供出境、过境运输工具使用的货物，必须办理与出口货物类似的海关手续。

第 57 条： 享有优待、豁免权的机关、组织、个人的外交邮袋、领事邮袋、行李、运输工具的海关检查与监管

- 1、本法规定的优待、豁免制度包括报关、海关检查的优待、豁免。
- 2、外交邮袋、领事邮袋免于报关、免于海关检查。

根据给予驻越南外交代表机关、领事机关及国际组织代表机关的优待、豁免权的法律规定享有优待、豁免权的对象的行李和运输工具可免于海关检查。

- 3、当有依据证实外交邮袋、领事邮袋被滥用于违反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缔结的关于外交关系、领事关系的国际条约的目的或行李、运输工具内装有禁止进出口货物清单所列货物或非属享有优待、豁免制度的货物时，海关总局总局长根据该国际条约的规定决定如何处理。

第 58 条： 海关检查与监管，积压货物处理

- 1、存放在海关作业区内港口、仓库、堆场区域的积压货物包括：
 - a) 货主声明放弃或作出表明放弃行为的货物。
不承认货主放弃或作出表明放弃货物的行为存有违法迹象；
 - b) 进口货物自运抵口岸之日起 90 天以上无人前来认领；
 - c) 从事港口、仓库、堆场企业在装卸货物过程中收集的货物；
 - d) 提单、货物申报表以外的无人前来认领的进口货物。

- 2、海关机关如有依据认定本条第1款所列货物为走私货物的，则依法处理。
- 3、本条第1款b、c和d点规定的货物无人认领的，海关机关在大众媒体上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如货主前来认领的，可以办理海关手续，被依照行政违法处理的法律规定施以处罚；如无人前来认领的，按本条第6款的规定处理。
- 4、本条第1款规定的货物若是易损坏货物、冷冻货物、有毒危险化学品、即将过期的货物的，则须依照本法和其他相关法律的规定予以及时处理。
- 5、从事港口、仓库、堆场的企业负责安排符合海关监管条件的港口、仓库、堆场位置以存放积压货物；根据本条第6款的规定协调处理积压货物。
- 6、积压货物的处理如下：
 - a) 海关机关按照法律规定处理积压货物。销售积压货物的，销售收入在扣除销售费用和存放在从事港口、仓库、堆场企业的港口、仓库、堆场费用后，上缴国家预算；
 - b) 对于造成环境污染的货物，运输工具所有者，运输工具驾驶人或运输工具所有者的被授权人有责任将该类货物运出越南领土。如无法确定运输工具所有者，运输工具驾驶人或运输工具所有者的被授权人的，海关机关负责并协调从事港口、仓库、堆场企业，地方政权及相关机构进行销毁。

第四节：进口加工生产出口货物的海关检查与监管

第59条：海关机关对进口加工生产出口货物的海关检查与监管的责任

- 1、为加工生产出口货物而进口的原材料、物资类货物，自进口之时起及在生产产品过程中直至产品出口为止或改变用途，必须接受海关检查与监管。
- 2、海关机关负责：
 - a) 检查加工生产单位；为加工生产出口货物而进口原材料、物资的组织、个人的加工生产能力；
 - b) 对加工生产出口货物过程中进口原材料、物资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对加工生产出口货物的组织、个人的库存货物数量进行检查；
 - c) 对为加工生产出口货物而进口原材料、物资的组织、个人的原材料、物资结算、管理及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 3、本条规定的海关检查与监管按照风险管理原则执行。

第60条：加工生产出口货物的组织、个人的责任

- 1、向海关机关通知出口货物的加工生产单位。

- 2、 将进口原材料、物资用于加工生产出口货物的目的。如改变使用目的的，须按本法规定办理海关手续。
- 3、 在生产区内储存出口货物、用于加工生产出口货物的原材料、物资，如储存在生产区以外的，必须获得海关机关的认可。
- 4、 全面落实加工生产单位进出货物的文件、账簿、数据的管理、核算、统计、保存制度；在海关机关检查时出示账簿、文件、货物。
- 5、 按照海关法律规定对进口原材料、物资和出口货物的管理、使用情况进行汇算报告。

第五节： 关外仓库、保税仓库、散货收集地点的货物的海关检查与监管

第 61 条： 在关外仓库、保税仓库、散货收集地点存放的货物

- 1、 在关外仓库存放的货物，自入库之日起，保存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如有正当理由的，由当前管辖关外仓库的海关局局长予以延期一次，不超过 12 个月。
- 2、 在保税仓库存放的用以生产出口货物的原材料、物资，自入库之日起，保存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如因生产周期需求有正当理由的，由当前管辖保税仓库的海关分局分局长予以延期。延期时间与生产周期相适应。
- 3、 送到散货收集地点的货物包括尚未办理海关手续的进口货物、已经完成海关手续或已登记报关单但会在散货收集地点进行货物实物检查的出口货物。
在散货收集地点存放的货物，自存入之日起，保存期限不超过 90 天；如有正当理由的，由当前管辖散货收集地点的海关分局分局长予以延期一次，不超过 90 天。

第 62 条： 设立关外仓库、保税仓库、散货收集地点的条件

- 1、 关外仓库、散货收集地点在有下列区域的地区设立：
 - a) 在内地、陆路口岸、国际联运铁路车站设立的海港、国际民用航空港、货物进出口港口；
 - b) 工业区、高新区、非关税区及法律规定的其他区域。
- 2、 保税仓库在生产出口货物的企业厂区内设立。
- 3、 海关总署总局长决定关外仓库、保税仓库、散货收集地点的设立和延长运营时间以及运营暂停和终止。
- 4、 政府详细规定关外仓库、保税仓库、散货收集地点的设立和运营。

第 63 条： 关外仓库经营企业、散货收集地点经营企业、从事散货收集服务企业、货主、保税仓库所有者的权利和义务

- 1、 关外仓库经营企业、存放在关外仓库的货主享有下列权利和义务：
 - a) 关外仓库经营企业可以履行合同接收存放在关外仓库的货物，可根据与货主的约定移转关外仓库内的货物。

关外仓库经营企业有责任履行海关机关的货物检查要求。定期每三个月一次，关外仓库经营企业必须书面通知当前管辖关外仓库的海关局货物的现状及关外仓库的运作情况；
 - b) 货主可在海关公职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包装加固、货物分类、抽样等工作以及货物所有权的转移。将货物从一个关外仓库移转到另一个关外仓库必须得到当前管辖存放该类货物的关外仓库的海关局局长的书面认可。
- 2、 保税仓库所有者享有下列权利和义务：
 - a) 储存为生产出口货物而进口的原材料、物资类的货物；
 - b) 对保税仓库内的货物进行整理、重新包装、搬运；
 - c) 提前通知海关机关将保税仓库内的原材料、物资投入生产的预期计划；
 - d) 定期每三个月一次书面通知管辖保税仓库的海关局货物的现状及保税仓库的运作情况；
 - d) 最迟于每年的 1 月 31 日，必须制作上年度进口报关单和存入保税仓库原材料、物资数量的汇总表以及出口报关单和出口货物数量汇总表发给当前管辖保税仓库的海关局。
- 3、 货主、散货收集地点经营企业及从事散货收集服务企业享有下列权利和义务：
 - a) 货主可以转移货物所有权、包装、重新包装、加固、修复及保存货物；
 - b) 从事散货收集服务的企业可以将运输同一集装箱的众多货主的货物进行分拣、合并，对存储的货物进行整理和重新整理；
 - c) 定期每三个月一次，散货收集地点经营企业必须书面通知当前管辖散货收集地点的海关局货物的现状及散货收集地点经营企业的运作情况。
- 4、 关外仓库经营企业、散货收集地点经营企业、保税仓库所有者负责执行会计、统计制度，配备以电子方式管理货物的技术工具、设备，并与海关机关联网，以依照本法规定实施海关检查与监管。

- 5、 关外仓库经营企业、散货收集地点经营企业、从事散货收集服务企业、保税仓库所有者、货主有责任正确执行关于关外仓库、保税仓库、散货收集地点活动的法律规定。

第六节：接受海关监管的运输货物的海关手续、海关检查与监管

第 64 条：接受海关监管的运输货物的海关手续

- 1、 接受海关监管的运输货物包括过境货物和转口岸货物。
- 2、 运输接受海关监管的货物时，报关人必须申报货物运输报关单，按照本法第 24 条第 1 款 b 点的规定提交或出示文件。
- 3、 海关机关接收货物运输报关单，对报关人出示的单证和货物进行核对，决定是否允许运输接受海关监管的货物。
- 4、 运输接受海关监管的货物期间，报关人如进行中转、转载、仓储、货物分批、改变运输方式等作业的，必须在实施前通知海关机关并征得其批准。海关机关有责任自收到报关人之通知起 02 小时内予以答复。

第 65 条：路线、运输时间

- 1、 正受海关监管的货物必须按照正确的路线、正确的口岸和准确的时间运输。
- 2、 运输过境货物的路线按照交通运输部部长的规定执行。
- 3、 运输转口岸货物的路线由报关人登记，并由受理资料的海关机关认可。

第七节：对于运输工具的海关手续、海关检查与监管

第 66 条：运输工具信息的通知

运输工具所有者，运输工具驾驶人、运输工具所有者的被授权人或运输单证签发人必须在进出境前直接向海关机关或透过关于交通工具上进出口货物及出入境乘客的国家一站式信息系统通报信息。

第 67 条：运输工具办理海关手续的地点

运输工具出入境时必须通过口岸。

入境的运输工具必须在第一个入境口岸办理海关手续。出境的运输工具必须在最后一个出境口岸办理海关手续。

第 68 条：运输工具接受海关监管的路线、时间

- 1、 入境、出境、过境的外国商业运输工具必须按照规定的路线行驶，自抵达海关作业区起，以及移动过程直至离开越南领土为止，均受海关监管。
- 2、 入境的越南商业运输工具，自抵达海关作业区起，直至运输工具上运输的所有进口货物从运输工具上卸下办理进口手续为止，均受海关监管。

出境的越南商业运输工具，自开始装载出口货物起，直至离开越南领土为止，均受海关监管。

- 3、 入境、出境、过境的非商业性运输工具，在入境、出境口岸或法律规定的其他地点办理海关手续时，均受海关检查与监管。
- 4、 当有依据认为运输工具上藏有非法物品，有其他违法迹象时，运输工具办理海关手续所在地的海关机关首长，海关监控队队长决定运输工具中止发车或停运以进行搜索。搜查事宜必须按照法律规定执行，决策者必须对其的决定承担法律责任。

第 69 条： 对于运输工具的海关手续

- 1、 办理运输工具的海关手续时，运输工具所有者，运输工具驾驶人或运输工具所有者的被授权人必须进行海关申报，提交、出示运输文件以办理海关手续，提供有关运输工具上货物、物品的信息和文件。

相关文件已经符合海关检查要求的，运输工具所有者，运输工具驾驶人或运输工具所有者的被授权人可以不进行海关申报，运输工具上出入境人士的行李、进出口货物除外。

- 2、 报关单及相关文件的申报、提交时限规定如下：
 - a) 对于过境的运输工具，在抵达第一个入境口岸后及在运输工具通过最后一个出境口岸之前立即办理；
 - b) 对于入境的海运运输工具，在港务部门通知进港运输工具到达领航员接送位置后至少 02 小时办理；对于出境的海运运输工具，在运输工具离港前至少 01 小时办理；
 - c) 对于出境、入境的航空运输工具，在入境运输工具抵达口岸及在运输组织办理出境货物收货、出境乘客接送手续结束时办理；
 - d) 对于出境、入境的铁路、陆路、河道运输工具，在运输工具抵达第一个入境口岸后及在运输工具通过最后一个出境口岸之前立即办理。
- 3、 军用运输工具和其他用于国防、安宁目的的运输工具，必须办理海关手续，接受海关检查与监管。

- 4、 政府规定运输工具的海关手续、海关检查与监管。

第 70 条： 运输工具上货物、行李的转载、中转车厢、截车厢、装卸

运输工具上正受海关检查与监管的货物、行李的转载、中转车厢、截车厢、装卸惟有在获得海关机关批准的情况下方可进行。

转载、中转车厢、截车厢的货物必须保存原始包装、箱、件。

第 71 条： 国际运输与国内运输相结合，国内运输与进出口货物运输相结合

- 1、 运输工具在进行国际运输时，如果征得政府有权机关的许可，并且符合财政部部长规定的海关监管条件的，可与国内货物运输相结合。
- 2、 国内运输的运输工具，如果征得政府有权机关的许可，并且符合财政部部长规定的海关监管条件的，可与正受海关监管的进出口货物运输相结合。

第 72 条： 机场、海港、国际联运铁路车站负责人的责任

机场、海港、国际联运铁路车站的有权机关、组织的负责人有责任通知海关机关有关船舶、飞机、国际联运列车的抵达、离开时间及停放位置的信息，以及船舶、飞机、国际联运列车装卸货物的时间。

第八节： 与知识产权相关的进出口货物的海关检查与监管、海关手续暂缓 [3]

第 73 条： 海关检查与监管、海关手续暂缓的原则

- 1、 根据知识产权法律规定受到保护的知识产权主体有权提请海关机关对有侵犯知识产权迹象的进出口货物采取各项检查、监管措施或者暂缓办理海关手续。
- 2、 [4] 当知识产权主体或经合法授权的人提出申请并提供知识产权合法权属凭证、知识产权侵权凭证，并且为了担保由于提出暂缓办理海关手续的申请不正确而造成损失及法律规定额外费用的赔偿已经缴纳一笔金额或信用机构的担保文件时，海关机关予以决定暂缓办理进出口货物的海关手续。海关机关在检查、监管、监控过程中，如果发现怀疑进出口货物为知识产权的假冒货物的明确依据，予以主动暂缓办理海关手续。
- 3、 本法规定的对有侵犯知识产权迹象的进出口货物暂缓办理海关手续的规定，不适用于人道主义援助货物、移动财产、享有优待和豁免权的货物、免税标准中的行李、赠品及过境货物。

第 74 条： 申请检查、监管、暂缓办理海关手续的程序

- 1、 知识产权主体直接或通过合法的被授权人向海关机关提出对有侵犯知识产权迹象的进出口货物进行海关检查与监管、暂缓办理海关手续的申请。
- 2、 申请检查、监管时，知识产权主题或合法的被授权人必须根据关于费用、规费的法律规定缴纳费用、规费，并完整地向海关机关提供下列文件：
 - a) 申请书，在授权提交申请的情况下的授权文件；
 - b) 在越南受到保护的工业产权保护文凭或证明工业产权的其他资料影本或工业产权对象使用权转移合同登记证明书复印件，著作权、著作权相关权利、

植物品种权登记证明书或其他证明著作权、著作权相关权利、植物品种权的资料影本；

- c) 知识产权侵权货物的详细描述、照片、正品与侵权货物的区别特征；
- d) 具有监管要求的货物的合法出口商、进口商名单，有可能出口、进口知识产权侵权货物的出口商、进口商名单。

具有知识产权保护要求的货物的海关检查、监管措施适用期限为自海关机关接受知识产权主题请求之日起 02 年。该期限可以再延长 02 年，但不可超过知识产权法规定的有关知识产权标的物的保护期限。

- 3、如果请求暂缓办理海关手续，知识产权主题或合法的被授权人必须向海关机关提供本条第 2 款规定的资料，并根据合同记载的价格缴纳一笔相当于货物价值 20% 的金额或信用机构对该金额的担保文件或者在未知怀疑侵权货物价值的情况下，缴纳至少 2000 万越南盾，作为由于提出暂缓办理海关手续的申请不正确而造成损失及法律规定额外费用的赔偿。

第 75 条：海关检查与监管、暂缓办理海关手续的申请受理

- 1、 接纳申请的地点：

- a) 海关分局接纳暂缓办理海关手续的申请单；
- b) 海关总局接纳海关检查、监管的申请单。

- 2、 海关机关有责任在下列期限内书面通知申请人是否受理申请：

- a) 自收到本法第 74 条第 2 款规定的所有文件之日起至少 20 日内；
- b) 自收到本法第 74 条第 3 款规定的所有文件之时起至少 02 个工作日内。

如不予受理，须书面答复，并说明原因。

第 76 条：暂缓办理海关手续的程序

- 1、 对于已经获得海关机关受理检查、监管申请的申请人的暂缓办理海关手续的程序如下：

- a) 当发现货物有侵犯知识产权迹象时，海关机关暂缓办理海关手续，并立即书面通知申请人；
- b) 自收到海关机关通知之日起 03 个工作日内，申请人提出没有暂缓办理海关手续申请之申请的，海关机关依法继续办理海关手续。

申请人书面提出暂缓之申请，同时提交本法第 74 条第 3 款规定的金额或担保文件的，海关机关作出暂缓办理海关手续的决定。

- 2、 知识产权主题对有侵犯知识产权迹象的货物请求暂缓办理海关手续但未书面提出检查、监管之申请的，如果符合本法第 74 条第 3 款的规定，海关机关作出暂缓办理海关手续的决定。
- 3、 暂缓办理海关手续的期限为自海关机关作出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如暂缓之申请人有正当理由，可以延长此期限，但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前提是暂缓办理海关手续之申请人必须按照本法第 74 条第 3 款的规定额外缴纳金额或担保文件。
- 4、 本条第 3 款规定的暂缓期限届满，暂缓办理海关手续之申请人不提起民事诉讼，且海关机关没有根据行政违法处理程序决定受理的，则海关机关继续为货物办理海关手续。

暂缓办理海关手续之申请人撤回申请，且海关机关在暂缓期限届满前没有根据行政违法处理程序决定受理的，则海关机关即时继续为货物办理海关手续。
- 5、 知识产权主题或合法的被授权人必须向货主支付由于提出暂缓办理海关手续的申请不正确而造成的额外费用，包括仓储、堆场、装卸、保管货物的费用。
- 6、 知识产权主题或合法的被授权人根据海关机关或有权机关的决定，履行了额外费用及损失之支付义务后，海关机关予以退还知识产权主题或合法的被授权人保证金。
- 7、 纳税期限（如有）自海关机关决定继续为货物办理海关手续之日起计算。

第九节： 清关后检查

第 77 条： 清关后检查

- 1、 清关后检查是海关机关对海关资料、会计账簿、会计单证等单证及与货物有关的文件、数据进行检查的活动，货物获准清关后在必要和尚有条件的情况下对货物进行实物检查。

清关后检查旨在评估报关人已向海关机关申报、提交、出示的单证、资料内容的准确性和真实性，评估报关人对海关法律和其他与进出口管理有关的法律规定的守法情况。
- 2、 清关后检查可在海关机关总部、报关人总部进行。

报关人总部包括总机构、分支机构、店铺、生产地、货物贮存地。
- 3、 清关后检查期限为报关单登记之日起 05 年。

第 78 条： 清关后检查的情况

- 1、 有违反海关法律及其他与进出口管理有关的法律规定的迹象时，予以检查。
- 2、 对于非属本条第 1 款规定的情况，清关后检查在应用风险管理的基础上进行。
- 3、 检查报关人遵守法律的情况。

第 79 条： 在海关机关总部进行清关后检查

- 1、 海关局局长、海关分局分局长作出清关后检查的决定，要求报关人提供商业发票、运输单证、货物买卖合同、原产地证明、付款凭证、与被检查资料有关的货物技术资料、文件并说明相关内容。

检查时间在检查决定书中确定，最长为 05 个工作日。

- 2、 清关后检查的决定书必须在签署之日起 03 个工作日内并至少在检查进行前 05 个工作日内发送给报关人。

报关人有责任根据海关机关的要求，予以说明、提供与被检查资料有关的文件、单证。

在检查期间，报关人有权说明、补充有关海关资料的信息、文件。

- 3、 检查结果的处理规定如下：
 - a) 所提供的信息、单证、资料及说明内容证明报关内容正确的，予以接受海关资料；
 - b) 无法证明报关内容正确或报关人不予提供资料、单证、文件，没有按照检查要求说明的，海关机关根据税务法律和行政违法处理法律的规定决定处理。
- 4、 自检查结束之日起 05 个工作日内，作出检查决定的人士必须在检查结果通知书上签字发送给报关人。

第 80 条： 在报关人总部进行清关后检查

- 1、 决定清关后检查的权限：
 - a) 海关总局总局长、清关后检查局局长在全国范围内决定清关后检查；
 - b) 海关局局长在该局管辖范围内决定清关后检查。

海关局如要对划定管辖范围以外的企业进行检查的，应报海关总局审议并指派检查单位。

对报关人守法情况的检查与评估，按照海关总局总局长颁布的年度清关后检查计划执行。

2、 清关后检查时限：

- a) 清关后检查的时限在检查决定书中确定，最长为 10 个工作日。检查时间自检查开始之日起计算；检查范围较大、内容复杂的，签署检查决定书的人士可以予以延期一次，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
- b) 清关后检查的决定书必须自签署之日起 03 个工作日内及在进行检查前至少 05 个工作日内送达报关人，本法第 78 条第 1 款规定的情况除外。

3、 清关后检查的程序、手续：

- a) 开始检查时公布清关后检查的决定；
 - b) 在清关后检查的决定书范围、内容内，将报关内容与会计账簿、会计凭证、财务报表、相关资料、进出口货物的实际情况进行比对。
 - c) 自检查结束之日起 05 个工作日内做好清关后检查的记录；
 - d) 自检查结束之日起 15 日内，检查决策者必须在检查结论上签字发给报关人。如检查结论需征求有权机关专业意见的，签署检查结论的期限自有权机关提出意见之日起计算。有权专业机关应自收到海关机关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提出意见；
 - d) 根据职权针对检查结果予以处理或转主管机构处理。
- 4、 报关人不服从检查决定，没有按时向海关机关说明和提供资料、文件的，海关机关根据所收集、查明的资料、文件，按照税务法律和行政违法处理的法律规定决定处理或依法进行专业稽查。

第 81 条： 海关公职人员在报关人总部进行清关后检查的任务和权限

1、 海关总局总局长、清关后检查局局长、海关局局长具有以下任务、权限：

- a) 出具检查决定书，成立检查团；
- b) 必要时延长检查时间；
- c) 出具检查结论，处理检查结果，根据职权按照税务法律和行政违法处理的法律规定决定处理或提请具有权限人士依法决定处理；
- d) 根据法律规定处理投诉和检举事宜。

2、 检查团团长具有以下任务、权限：

- a) 组织、指导检查团成员正确按照检查决定书记载的检查内容、对象、时限执行；
- b) 提请报关人对检查内容有关的事项提供信息、资料和书面报告说明，在必要和尚有条件的情况下出示货物以供检查；

- c) 对报关人不服从、阻挠、拖延执行检查决定的行为，予以记录起来并报主管机构处理；
 - d) 如报关人有散失、毁坏违法资料、物证迹象的，予以临时扣押、封存资料、物证；
 - d) 制作并签署检查记录；
 - e) 向作出检查决定的人士报告检查结果，并对该报告的准确性、真实性、客观性负责。
- 3、 检查团成员具有以下任务、权限：
- a) 执行检查团团长交办的任务；
 - b) 向检查团团长报告所交办任务的执行结果，对报告的准确性、真实性、客观性向法律和检查团团长负责；
 - c) 根据检查团团长的分配，制作并签署检查记录。

第 82 条： 报关人在清关后检查中的权利和义务

- 1、 行使本法第 18 条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 2、 根据要求及时、完整、正确地提供资料、文件，并对该资料、文件的准确性、真实性负责。
- 3、 拒绝提供与检查内容无关的信息、资料及属于国家秘密的信息、资料，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4、 接收检查结论书，提请对检查结论的内容进行说明，保留检查结论里面的意见。
- 5、 对于在报关人总部进行清关后检查的情况，提请检查团团长出示检查决定书和海关证明书。
- 6、 服从清关后检查之要求，指派权责人员与海关机关对接。
- 7、 根据海关机关之要求，对有关事项进行说明。
- 8、 签署检查记录。
- 9、 遵守海关机关和其他有权机关的处理决定。

第四章： 进出口货物的税收及其他征收款项组织

第 83 条： 报关人在报税、计税、纳税及其他征收款项方面的责任

- 1、 准确、诚实、完整、如期地报税、计税，并对其报税、计税行为负责。

- 2、根据税务、费用、规费的法律规定及相关法律规定，按时足额缴纳税款及其他征收款项。
- 3、执行海关机关根据税务、费用、规费的法律规定及相关法律规定作出有关税收及其他征收款项的决定。

第 84 条：海关机关在组织税收及其他征收款项中的责任

- 1、海关总局统一组织落实进出口货物的税收及其他征收款项，根据税务、费用、规费的法律规定及相关法律规定采取各项措施确保正确地、足额地征收税款及其他征收款项。
- 2、进出口货物手续办理所在地的海关机关根据被授予的职能、权限，对报关人的报税、计税情况进行检查，实行免税、减税、退税、不征税、印定税款、税收延期、核销欠税、滞纳金、罚款，征收税款、其他征收款项以及纳税管理。

第 85 条：进出口货物的税率、计税时间、纳税期限的确定

根据货物代码和计税时有效的进出口货物税收政策确定进出口货物的税率。

进出口货物的计税时间和纳税期限，根据税法的规定执行。

第 86 条：海关定价

- 1、海关定价用作计算出口税、进口税和统计进出口货物的依据。
- 2、出口货物的海关定价是货物到出口口岸的售价，不包括保险费和国际运输费。
- 3、进口货物的海关定价是到第一个进口口岸，符合越南法律和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为缔约方的国际条约的实际应付价格。
- 4、[\[5\]](#) 计税汇率是越南国家银行在计税时间公布的越南盾与外币之间的汇率。如果越南国家银行在计税时间未公布汇率，则适用最近公布的汇率。
- 5、政府详细规定本条。

第五章：预防和打击走私、非法跨境运输货物

第 87 条：海关在预防和打击走私、非法跨境运输货物中的任务

- 1、各级海关机关在其任务、权限范围内，组织落实预防和打击走私、非法跨境运输货物的工作。
- 2、各级海关机关可以设立专职机构，执行预防和打击走私、非法跨境运输货物的任务。

第 88 条： 预防和打击走私、非法跨境运输货物的责任范围

- 1、 海关机关在海关作业区范围内负责对货物、运输工具进行海关检查、监管、监控，主动预防和打击走私、非法跨境运输货物。

货物、运输工具未运出海关作业区范围而机关、组织、个人发现有走私、非法跨境运输货物的行为的，该机关、组织、个人应当立即通报海关机关进行检查、处理。

如有依据认定货物走私、非法跨境运输，载运走私、非法跨境运输的货物的运输工具正在从海关作业区到海关作业区以外移动的，海关机关继续追赶，并通知辖区公安机关、边防部队、海岸警卫队、市场管理部门协调，同时采取各项拦截措施，依法处理。在越南水域航行的外国运输工具拦截和追赶，依照越南海洋法的规定执行。

- 2、 货物、运输工具已运出海关作业区范围而政府有关机关有依据认为存在货物走私、非法跨境运输行为的，该机关在其职权范围内进行检查并依法处理，海关机关负责协调政府有关机关采取各项预防和打击走私、非法跨境运输货物的措施。
- 3、 对于正在途中运输的接受海关监管的货物，海关机关有责任采取海关业务措施进行监管，当发现违法行为时，海关机关负责并协调政府有关机关依法查处。
- 4、 海关机关在内水、领海、毗连区实施、协调实施巡逻和监控以防止走私、非法跨境运输货物的行为，依照越南海洋法的规定，根据其在内水、领海的权限采取各项措施阻止和处理违法行为。
- 5、 各级人民委员会在执行预防和打击走私、非法跨境运输货物的任务中指导协调辖区海关机关和其他政府有关机关的活动。
- 6、 政府详细规定海关监控业务措施，各机构在预防和打击走私、非法跨境运输货物方面与海关机关协调的责任。

第 89 条： 海关机关在采取措施预防和打击走私、非法跨境运输货物方面的权限

- 1、 组织力量，建立数据库，应用海关监控业务措施，收集国内外海关活动相关信息以主动预防和打击走私、非法跨境运输货物，服务于货物清关和清关后检查；协调有关机关依法保密提供走私、非法跨境运输货物信息的提供者。
- 2、 对货物、运输工具进行海关监管，负责并协调政府有关机关在海关作业区内实施预防和打击走私、非法跨境运输货物的活动。

海关机关对海关作业区内的货物、运输工具进行海关监管时，可以根据本法、行政违法处理法律、刑事诉讼法律及刑事侦查组织法律的规定采取巡逻、调查、核查措施或其他业务措施。

- 3、 要求有关机关、组织、个人提供信息、资料，供检查、调查、查明走私、非法跨境运输货物的行为。
- 4、 当有依据认为通过邮递、快递进出口的包裹、货物含有与走私、非法跨境运输货物有关的数据、货物，要求邮递、快递服务供应商打开该类包裹、货物进行检查。
- 5、 使用旗帜、灯标、信号弹、口哨、扩音器；根据武器、爆炸物及辅助工具管理使用法律的规定，使用武器及辅助工具。
- 6、 在海关作业区外，海关机关根据法律规定协调和实施海关监控活动，以预防和打击走私、非法跨境运输货物。

第 90 条： 海关机关、海关公职人员在处理走私、非法跨境运输货物行为方面的权限

- 1、 处理行政违法行为，采取制止措施，保证依照行政违法处理法律的规定进行行政违法处理。

如有依据认为存在走私、非法跨境运输货物行为的，海关分局分局长、海关局辖下监控队队长、缉私监控队队长及缉私侦查局辖下海上监控海队队长有权截停运输工具、扣留人员、押解违法人员。扣留人员、押解违法人员的程序、手续，按照行政违法处理法的规定执行。

- 2、 当发现存在须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海关法律违法行为时，海关机关、海关公职人员有权进行案件起诉、被告人起诉，依照刑事诉讼法律和刑事侦查组织法律的规定进行各项侦查活动。
- 3、 海关机关、海关公职人员在进进行本条规定的各项活动时，必须对其决定承担法律责任。

第 91 条： 相关组织和个人在预防和打击走私、非法跨境运输货物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 1、 在预防和打击走私、非法跨境运输货物中，相关组织和个人有权：
 - a) 向海关机关提供与违法案件有关的信息、文件、资料和证据，请求海关机关征求鉴定，以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 b) 在提供信息、揭发和检举走私、非法跨境运输货物的行为时，得以保密、保护生命和享有法律规定的待遇。

- 2、 在预防和打击走私、非法跨境运输货物中，相关组织和个人负有下列义务：
 - a) 运输工具驾驶人及运输工具上的人必须服从海关公职人员停止工具和搜查的命令，并按要求出示文件、单证、资料。运输工具驾驶人有责任提供货舱图，指示并打开运输工具上怀疑收藏货物的地方，供海关公职人员进行搜查；
 - b) 信贷机构、保险机构有义务根据海关机关的要求提供与支付交易、保险交易有关的数据、文件，以供查明和处理走私、非法跨境运输货物的行为；
 - c) 与货物出口、进口、过境，运输工具出境、入境、过境有关的组织和个人负有义务提供相关信息、资料、文件，以供查明和处理走私、非法跨境运输货物的行为；接获要求时，赴海关机关总部予以说明相关内容。

第 92 条： 配备和使用技术设备、工具以预防和打击走私、非法跨境运输货物

- 1、 海关机关、海关公职人员配备和使用业务技术工具、武器、辅助工具、旗帜、信号弹、灯标、观察设备、扫描设备、生化技术、机器设备、电气设备、电子设备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工具来执行预防和打击走私、非法跨境运输货物的任务。配备和使用武器、辅助工具必须遵照武器、爆炸物及辅助工具管理使用法律的规定。
- 2、 在必要的情况下，海关机关和直接执行打击走私、非法跨境运输货物任务的海关公职人员可以要求机关、组织、个人配合力量，予以支持工具和提供信息，如所支持的工具被损坏的，海关机关必须依法予以赔偿。

第六章： 海关信息和进出口货物统计

第一節： 海关信息

第 93 条： 海关信息

收集、存储、管理、使用海关信息，以供办理海关手续；进出口货物统计；在海关业务中应用风险管理；清关后检查；预防和打击走私、非法跨境运输货物以及海关机关的其他业务活动。

第 94 条： 海关信息系统

- 1、 海关信息系统包括：
 - a) 信息系统数据库；
 - b) 信息系统的技术基础设施。
- 2、 海关信息数据库包括：
 - a) 出口、进口、过境货物的信息；
 - b) 出境、入境、过境工具的信息；

- c) 参与出口、进口、出境、入境、过境活动的组织、个人的信息；
 - d) 与海关机关业务活动有关的其他信息。
- 3、 海关信息数据库实行集中统一管理。海关总局有责任在更新、整合整个海关机构的信息、数据的基础上组织建设、管理和开发海关信息系统的数据库和技术基础设施。根据越南法律和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为缔约方的国际条约的规定，与整个海关机构以外的组织和个人、其他国家海关及国际组织的信息系统连接和共享信息、数据。

海关机关采取各项信息保密措施，防止未经授权访问海关信息系统的行为。

第 95 条： 收集、提供国内的海关信息

- 1、 海关机关从以下来源组织收集信息：
- a) 海关业务活动；
 - b) 相关部、部级机构；
 - c) 参与或涉及生产和出口、进口、出境、入境、过境活动的组织、个人；
 - d) 其他信息来源。
- 2、 海关机关在收集、提供海关信息方面的责任和权限：
- a) 接收并向报关人提供信息；
 - b) 制定并实施与部辖下相关职能机构、相关部级机构交流、提供信息的协调机制；
 - c) 运用专业的方法和技术收集信息；
 - d) 要求组织、个人提供与出口、进口、出境、入境、过境活动有关的信息；
 - d) 探索其他相关信息来源。
- 3、 机关、组织、个人在提供海关信息方面的权利与责任：
- a) 组织、个人有权提请海关机关提供与其权利和义务相关的海关信息；
 - b) 相关部、部级机构有责任向海关机关提供有关出口、进口、出境、入境、过境活动的信息；
 - c) 参与或涉及出口、进口、出境、入境、过境活动的组织、个人有责任根据本法规定和相关法律的其他规定向海关机关提供信息。
- 4、 政府详细规定本条。

第 96 条： 收集国外的海关信息

- 1、 在国外收集的海关信息来源包括：

- a) 海关机关、政府其他机关及领土根据支持信息交流、提供的合作协议提供的信息；
 - b) 相关国际组织根据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为缔约方的国际条约提供的信息；
 - c) 根据海关机关要求提供的参与或涉及货物生产和货物进出口活动的组织、个人的信息，按照越南法律和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为缔约方的国际条约的规定执行。
- 2、 海关机关在国外组织收集信息以服务于以下活动：
- a) 确定进口货物的原产地、交易价格、标准、质量；
 - b) 确定与进出口货物有关的单证、交易的合法性；
 - c) 核查走私、非法跨境运输货物的行为或其他违反海关法律的行为；
 - d) 核查其他有关参与者或有关出口、进口、出境、入境、过境活动，出口、进口、过境的货物，出境、入境、过境的运输工具的信息。

第二節： 进出口货物统计

第 97 条： 进出口货物统计活动

- 1、 进出口货物统计活动是由海关总局组织实施的对进出口货物统计信息进行收集、处理、综合、分析、预测、报告、发布及存储的过程。
- 2、 进出口货物统计信息是统计活动的产物，包括进出口货物统计数据及对该类统计数据的分析表。
- 3、 海关总局组织出版进出口货物统计的出版物。

第 98 条： 进出口货物统计报告

海关总局按照规定的表格系统，定期每月向财政部和政府报告进出口货物的统计信息，并报告进出口货物情况的分析和评估。

第七章： 海关方面的国家管理

第 99 条： 海关方面国家管理的内容

海关方面国家管理的内容包括：

- 1、 [6] 制定并指导实施越南海关发展战略和计划；
- 2、 颁布并组织实施海关法律规范文件；
- 3、 指导、执行和宣传海关法律；
- 4、 规定海关的组织和运作；
- 5、 培训、培养、建立海关公职人员队伍；

- 6、 组织研究和应用科学技术、现代海关管理方法；
- 7、 国家海关统计；
- 8、 稽查、检查、处理投诉和检举，并处理违反海关法律的行为；
- 9、 海关方面的国际合作。

第 100 条： 海关方面国家管理的机构

- 1、 政府对于海关方面实行国家统一管理。
- 2、 财政部对于实行海关方面国家统一管理向政府承担责任。
- 3、 部、部级机构在其任务、权限范围内，负责与财政部协调海关方面的国家管理工作。
- 4、 各级人民委员会在其任务、权限范围内，负责在辖区组织落实海关法律。

第八章： 施行条款 [7]

第 101 条： 修改、补充已获第 21/2012/QH13 号法律修改、补充若干条款的第 78/2006/QH11 号税务管理法的若干条例

- 1、 修改第 4 条第 5 款如下：

“5、纳税人在办理进出口货物的税务手续时，如果完全符合海关法规定适用优先制度的条件，则可适用优先制度。”

- 2、 修改第 32 条第 4 款如下：

“4、进出口货物报送纳税申报资料的期限，按照海关法的规定办理。”

- 3、 修改第 34 条第 2 款如下：

“2、进出口货物的纳税申报资料的附加申报，按照海关法的规定办理。”

- 4、 修改第 78 条第 1 款 b 点如下：

“b) 海关法规定清关后检查的情况。

清关后检查如发现有逃税、税务欺诈迹象的，清关后检查局局长、海关局局长、清关后检查分局分局长有权决定适用本法第十章第四节规定的措施；”

- 5、 注销第 77 条第 3 款 d 点，注销第 78 条第 1 款 a 点“和 d 点”的短语，注销第 107 条第 2 款 a 点“在本法第 34 条第 2 款规定的纳税人总部”的短语。

- 6、 将第 107 条第 2 款 a 点的“自报关单登记之日起”的短语改为“自清关之日起”的短语。

第 102 条： 修改、补充第 15/2012/QH13 号行政违法处理法的若干条款

1、 修改第 122 条第 1 款如下：

“1、依照行政程序临时扣留人之措施，仅适用于需要立即制止扰乱公共秩序、造成他人伤害或有依据认为存在走私、非法跨境运输货物行为的情况。”

2、 修改第 123 条第 1 款的第一段如下：

“1、如果存在本法第 122 条第 1 款规定的扰乱公共秩序、造成他人伤害或有依据认为存在走私、非法跨境运输货物行为的行为，下列人士有权按照行政程序决定临时扣留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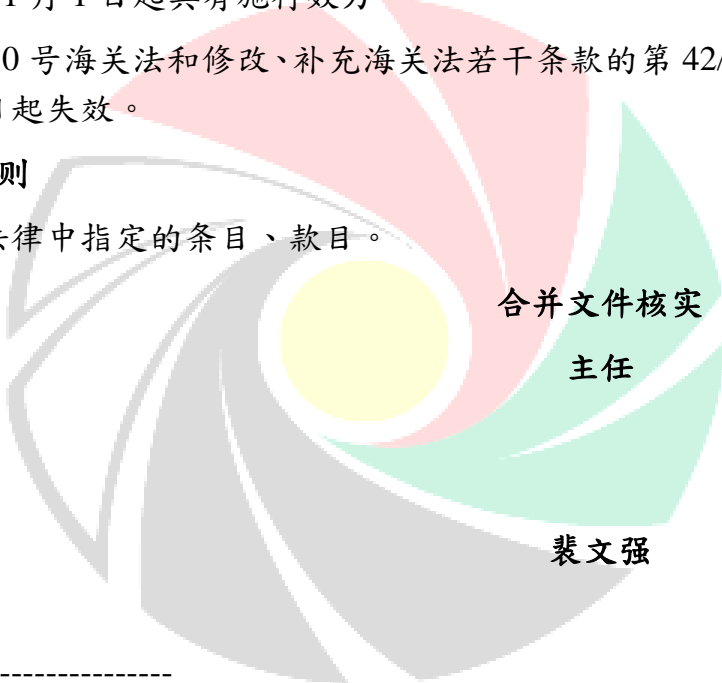
第 103 条： 施行效力

本法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具有施行效力。

第 29/2001/QH10 号海关法和修改、补充海关法若干条款的第 42/2005/QH11 号法自本法生效之日起失效。

第 104 条： 细则

政府详细规定法律中指定的条目、款目。



合并文件核实
主任

裴文强

[1] 修改和补充各部税法的若干条款的第 71/2014/QH13 号法的颁布依据如下：

“根据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宪法；

国会颁布已获第 32/2013/QH13 号法修改、补充若干条款的第 14/2008/QH12 号企业所得税法，已获第 26/2012/QH13 号法修改、补充若干条款的第 04/2007/QH12 号个人所得税法，已获第 31/2013/QH13 号法修改、补充若干条款的第 13/2008/QH12 号增值税法，第 45/2009/QH12 号资源税法，已获第 21/2012/QH13 号法修改、补充若干条款的第 78/2006/QH11 号税务管理法，第 27/2008/QH12 号特别消费税法，第 45/2005/QH11 号出口税、进口税法，第 54/2014/QH13 号海关法的若干条款修改、补充法。”

修改、补充与规划相关的 37 部法律若干条款的第 35/2018/QH14 号法的颁布依据如下：

“根据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宪法；

国会颁布与第 23/2008/QH12 号陆路交通法的规划相关的若干条款修改、补充法，第 95/2015/QH13 号越南航海法，第 06/2017/QH14 号铁路法，已获第 48/2014/QH13 号法和第 97/2015/QH13 号法修改、补充若干条款的第 23/2004/QH11 号内河航道交通法，已获第 08/2017/QH14 号法修改、补充若干条款的第 17/2012/QH13 号水资源法，第 45/2013/QH13 号土地法，第 55/2014/QH13 号环境保护法，第 60/2010/QH12 号矿产法，第 90/2015/QH13 号气象水文法，第 20/2008/QH12 号生物多样性法，第 82/2015/QH13 号海洋和海岛资源、环境法，第 41/2013/QH13 号植物保护和检疫法，第 79/2006/QH11 号堤坝法，第 08/2017/QH14 号水利法，第 18/2008/QH12 号原子能法，第 04/2011/QH13 号测量法，第 68/2006/QH11 号技术标准和规准法，第 05/2007/QH12 号产品、货物质量法，第 86/2015/QH13 号网络信息安全法，第 19/2012/QH13 号出版法，第 103/2016/QH13 号报刊法，第 30/2013/QH13 号国防与安宁教育法，第 69/2014/QH13 号在企业投资生产、经营的国家资金管理、使用法，已获第 21/2017/QH14 号法修改、补充若干条款的第 44/2013/QH13 号节俭和防止浪费法，已获第 71/2014/QH13 号法修改、补充若干条款的第 54/2014/QH13 号海关法，已获第 62/2010/QH12 号法修改、补充若干条款的第 70/2006/QH11 号证券法，已获第 31/2009/QH12 号法修改、补充若干条款的第 62/2006/QH11 号电影法，第 16/2012/QH13 号广告法，已获第 03/2016/QH14 号法修改、补充若干条款的第 50/2014/QH13 号建筑法，已获第 77/2015/QH13 号法修改、补充若干条款的第 30/2009/QH12 号都市规划法，已获第 19/2000/QH10 号法和第 10/2008/QH12 号法修改、补充若干条款的 1993 年石油法，已获第 92/2015/QH13 号法修改、补充若干条款的第 10/2012/QH13 号劳动法，第 58/2014/QH13 号社会保险法，已获第 32/2013/QH13 号法、第 46/2014/QH13 号法和第 97/2015/QH13 号法修改、补充若干条款的第 25/2008/QH12 号医疗保险法，第 03/2007/QH12 号传染病防治法，第 13/2012/QH13 号司法鉴定法及第 59/2010/QH12 号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修改、补充知识产权法若干条款的第 07/2022/QH15 号法的颁布依据如下：

“根据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宪法；

国会颁布已获第 36/2009/QH12 号法和第 42/2019/QH14 号法修改、补充若干条款的第 50/2005/QH11 号知识产权法的若干条款修改、补充法。”

[2] 本款获修改和补充与规划相关的 37 部法律若干条款的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的第 35/2018/QH14 号法的第 24 条第 1 款的规定修改和补充。

[3] 本节的名称获修改和补充知识产权法若干条款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的第 07/2022/QH15 号法的第 2 条第 1 款 a 点的规定修改和补充。

[4] 本款获修改和补充知识产权法若干条款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的第 07/2022/QH15 号法的第 2 条第 1 款 b 点的规定修改和补充。

[5] 根据修改和补充各部税法若干条款的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的第 71/2014/QH13 号法第 6 条第 2 款 e 点规定，在本款注销有关在确定营业额、费用、计税价格、计税收入、应税收入和向国家预算缴纳的税款时的汇率的规定内容。

[6] 本款获修改和补充与规划相关的 37 部法律若干条款的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的第 35/2018/QH14 号法的第 24 条第 2 款的规定修改和补充。

[7] 修改和补充各部税法若干条款的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的第 71/2014/QH13 号法的第 6 条规定如下：

“第 6 条

- 1、 本法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具有施行效力。
- 2、 在下列条款注销有关在确定营业额、费用、计税价格、计税收入、应税收入和向国家预算缴纳的税款时的汇率的规定内容：
 - a) 已获第 32/2013/QH13 号法修改、补充若干条款的第 14/2008/QH12 号企业所得税法的第 8 条和第 9 条第 3 款；
 - b) 已获第 26/2012/QH13 号法修改、补充若干条款的第 04/2007/QH12 号个人所得税法的第 6 条第 1 款；
 - c) 已获第 31/2013/QH13 号法修改、补充若干条款的第 13/2008/QH12 号增值税法的第 7 条第 3 款；
 - d) 第 27/2008/QH12 号特别消费税法的第 6 条；
 - d) 第 45/2005/QH11 号出口税、进口税法的第 9 条第 3 款和第 14 条；
 - e) 第 54/2014/QH13 号海关法的第 86 条第 4 款。
- 3、 已获第 21/2012/QH13 号法修改、补充若干条款的第 78/2006/QH11 号税务管理法的第 49 条第 1 款 c 点。
- 4、 注销已获第 26/2012/QH13 号法修改、补充若干条款的第 04/2007/QH12 号个人所得税法的第 19 条第 1 款、第 20 条第 1 款和第 21 条第 1 款有关确定经营者税项的规定。
- 5、 政府和有权机关详细规定法律中指定的条目、款目。”

获修改和补充与规划相关的 37 部法律若干条款的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的第 35/2018/QH14 号法的第 31 条规定如下：

“第 31 条：施行效力

本法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具有施行效力。”

修改和补充知识产权法若干条款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的第 07/2022/QH15 号法的第 3 条和第 4 条规定如下：

“第 3 条：施行效力

- 1、 本法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具有施行效力，本条第 2 款和第 3 款规定的情况除外。
- 2、 声音标志的商标保护的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4 日起生效。
- 3、 农化产品试验数据保护的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4 日起生效。

第 4 条：转接条款

- 1、 在本法具有施行效力前受到保护的著作权和相关权如保护期仍在有效期内，继续依照本法予以保护。
- 2、 对于在本法具有施行效力前已向有权机关提交的著作权、相关权登记申请，可以继续按照提交申请时有效的法律规定办理。
- 3、 对于在本法具有施行效力前已向工业产权的国家管理机关提交的发明、工业设计、商标、地理标志的登记申请，可以继续按照提交申请时有效的法律规定办理，下列情况除外：
 - a) 根据本法第 1 条第 1 款 b 点修改、补充的知识产权法第 4 条第 13 款的规定适用于 2020 年 8 月 1 日起提交的在本法生效前未出具保护文凭颁发决定书或拒绝颁发保护文凭的工业设计登记申请；
 - b) 根据本法第 1 条第 22 款 b 点和 c 点、第 35 款、第 42 款 b 点修改、补充的知识产权法第 74 条第 2 款 e 点和 h 点、第 106 条第 1 款 e 点、第 117 条第 3 款 b 点的规定适用于在本法生效前未出具保护文凭颁发决定书或拒绝颁发保护文凭的工业产权登记申请；
 - c) 在本法生效前未出具保护文凭颁发决定书或拒绝颁发保护文凭的发明登记申请中的发明安宁控制，依照本法第 1 条第 27 款补充后的第 89a 条的规定执行；
 - d) 根据本法第 1 条第 43 款修改、补充的知识产权法第 118 条的规定适用于本法生效前尚未出具内容审定结果通知书的工业产权登记申请。

- 4、根据本法第 1 条第 25、52、53、54、55、66、74、75 款修改、补充的知识产权法第 86、86a、133a、135、136a、139、164、191、191a、191b 及 194 条使用国家预算资助的科学技术任务所产生的发明、工业设计、布图设计、植物品种的规定适用于本法生效之日起所交办的科学技术任务。
- 5、根据在 2020 年 8 月 1 日之前申请的已经取得保护文凭的作为组装成复合产品的产品的一部分的工业设计的权利和义务，按照本法生效前有效的法律规定执行。
注销保护文凭效力的依据，根据审查颁发该保护文凭的有效的法律规定执行。
- 6、在本法生效前取得工业产权代理服务执业证书的个人可以根据所取得的证书继续执业。在本法生效前在有权机关举行的工业产权代理业务考试合格的个人得以根据已获第 36/2009/QH12 号法和第 42/2019/QH14 号法修改、补充若干条款的第 50/2005/QH11 号知识产权法的规定，获得工业产权代理服务的执业证书。
- 7、对于在本法生效前已向有权机关提交的植物品种权保护登记申请，可以继续按照提交申请时有效的法律规定办理。在本法生效前取得植物品种权代理服务执业证书的个人可以根据所取得的证书继续执业。
- 8、对于在本法生效前获得有权机关受理但未处理完毕的知识产权侵权案件，继续按照已获第 36/2009/QH12 号法和第 42/2019/QH14 号法修改、补充若干条款的第 50/2005/QH11 号知识产权法的规定处理。”

专业 热诚 创新 整合 诚信



一站式服务

选择恒利选择成功

www.everwin-group.com

为您思考 用心服务
Think for you Do for you



恒利服务集团不断创新,整合,致力于发展一站式服务,其最终目的在于成为企业最佳的后勤伙伴,为企业建造通往目的地的道路,桥梁,协助客户纵横商场,开创新局。

marketing@everwin-group.com

服务项目

恒利投资与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 投资规划与咨询
- 办理公司/分公司/办事处成立与变更
- 办理工作证/暂住证/签证 与管理咨询
- 预案执行状况申报
- 办理销售许可证(产品公布注册证)

恒利会计与顾问有限公司

- 税务会计、退税作业
- 税法咨询、税务规划

恒元联合法律事务所

- 常年法律顾问、法规咨询、注册商标、法律诉讼
- 合约与劳资纠纷处理、债权债务处理

恒利证券与房地产有限公司

- 证券投资顾问
- 代客找工业区土地/厂房/仓库/办公室/住房
- 办公中心分租、房地产买卖/中介

恒利资讯科技有限公司

- 服务平台/人力平台/商业平台等经营推广

TP. Hồ Chí Minh : 23 Ni Sư Huỳnh Liên, P.10, Q. Tân Bình, TP.HCM
133 Ni Sư Huỳnh Liên, P.10, Q. Tân Bình, TP.HCM

TEL:+84-28-3975-6888
TEL:+84-28-3860-3888

H/P: +84-933-341-688
H/P: +84-913-125-253

TP. Hà Nội: G3.21.6, Vinhomes Greenbay, số 7 Đại Lộ Thăng Long, P. Mễ Trì, Q. Nam Từ Liêm, Hà Nội H/P: +84-908-398-199